八届二 次 第 113 号

政协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提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关于鼓励洞头区宗教场所开展花园系列创建的提案 |
| 提 案 人 | 释芳振 | 界 别 | 民族宗教界 | 联系电话 | 15067816789 |
| 通讯地址 | 中普陀 |
| 建议承办单位 |  |
| 附议人姓名 | 联 系 地 址 | 联 系 电 话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提案审查意见（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审意见 | 立案情况 | ☑立案 □不予立案 |
| 类 别 | □政治建设 □经济建设 □文化建设 □社会建设 ☑生态建设 □人民生活 □综合 |
| 审 批 意 见 |  |

**备注：**请通过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dongtou.gov.cn/）“建议提案”和洞头政协网站（http://zxb.dongtou.gov.cn/）“提案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文档提案。

关于鼓励洞头区宗教场所开展花园系列创建的提案

目前我区围绕“海上花园”建设，大力开展“花园洞头”十大工程，深入开展花园细胞系列示范创建。寺院等宗教场所作为“花园洞头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理应在这个过程中全力参与投入建设，把寺院建设成为“花园寺院”，为花园洞头建设添砖加瓦。建议区委区政府：一是将“花园寺院”建设纳入“花园洞头”整体建设方案中。参照“花园村庄”等单位开展建设方式，将“花园寺院”建设纳入“花园洞头”建设总体规划，对开展“花园寺院”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单位给予一定补助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，大力激发宗教场所开展花园系列创建的积极性。二是给予花草苗木种植补助。寺院一直是精品园林建设的重点，建议对于寺院今年有进行规模式绿化种植的，特别是高档花木的，直接提供花木支持，或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购置，以此推进寺院打造出花园式景区，让寺院也能大力参与到绿化美化彩化香化专项行动中来。